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 法律专业

法 医 学

张宝昌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法 律 专 业

法 医 学

主 编 张宝昌
撰稿人 张宝昌
孙占茂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新登字(京)159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法律专业

法 医 学

张宝昌 主编

责任编辑:彭 克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625印张 285千字

1991年10月第 版 1991年10月第 次印刷

印数: 00001—11 000册

ISBN 7-301-01662-X/D·0172

定价: 5.70元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建设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我们拟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编写一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以满足社会自学和适应考试的需要。《法医学》是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组编的一套教材中的一种。这本教材根据专业考试计划，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按照全国颁布的《法医学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组织高等院校一些专家学者集体编写而成。

法律专业《法医学》自学考试教材，是供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使用的。现经组织专家审定同意予以出版发行。我们相信，随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的陆续出版，必将对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保证自学考试的质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编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是一种新的尝试，希望得到社会各方面的关怀和支持，使它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医学的概念和任务	(1)
第二节 法医学的发展	(2)
第三节 法医学鉴定	(13)
第二章 死亡与尸体现象	(18)
第一节 死亡	(18)
第二节 尸体现象	(23)
第三节 动物对尸体的破坏	(35)
第四节 死亡时间的法医学鉴定	(37)
第三章 机械性损伤	(43)
第一节 机械性损伤的概念和形成	(43)
第二节 机械性损伤的基本类型	(45)
第三节 钝器伤	(52)
第四节 锐器伤	(62)
第五节 火器伤	(68)
第六节 各个器官的损伤	(73)
第七节 损伤的鉴定	(80)
第四章 机械性窒息	(89)
第一节 机械性窒息概述	(89)
第二节 缢死	(94)
第三节 勒死	(99)
第四节 扼死	(103)
第五节 溺死	(104)
第六节 其他机械性窒息死	(111)

第五章	物理性损伤	(114)
第一节	烧死	(114)
第二节	冻死	(116)
第三节	电击死	(119)
第四节	雷击死	(124)
第五节	其他物理性损伤	(125)
第六章	中毒	(134)
第一节	中毒概述	(134)
第二节	常见毒物的中毒	(147)
第七章	猝死	(176)
第一节	猝死的概念和检验目的	(176)
第二节	引起猝死的条件及病因	(179)
第八章	法医尸体检验和活体检查	(190)
第一节	法医尸体检	(190)
第二节	法医活体检查	(196)
第九章	法医学个人识别	(211)
第一节	个人识别的概念和意义	(211)
第二节	个人识别鉴定的内容	(213)
第十章	法医物证检验	(248)
第一节	法医物证检验概述	(248)
第二节	血迹的检验	(251)
第三节	精斑的检验	(266)
第四节	唾液斑的检验	(271)
第五节	其他机体分泌物的检验	(273)
第六节	毛发的检验	(275)
第七节	骨骼的检验	(280)
附录一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284)
附录二	精神病司法鉴定问题	(297)

附图	(310)
后记	(364)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医学的概念和任务

一、法医学的概念

法医学是运用医学和其他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技術，研究并解决司法实践中有关人体伤亡、病理和生理状态等问题的—门特种实用医学。

法医学原来称为裁判医学，它是根据侦查、检察和审判案件的需要，通过活体检查、尸体和物证的检验，对有关问题作出科学的鉴定，为侦查破案提供线索，为审判提供证据，以协助司法机关及时、准确地揭露和证实犯罪活动；也可以为正确地处理某些民事纠纷提供科学的依据。

法医学与普通临床医学不同，它有自己的特殊的研究领域。其基本内容有：确定死亡，研究尸体现象发生、发展的规律；研究各种机械性损伤的机理、征象、后果及凶器的种类特征；研究各种机械性窒息的机理、征象、后果以及分析作案的手段和方法；研究各种物理性损伤和死亡；研究各种毒物的性状、毒理作用、进入人体的途径、中毒症状、组织器官的变化和检验方法；研究自杀、他杀和灾害引起的人身伤亡的特点和规律；研究各种急死的原因和尸体的病理变化；研究性状态、性机能以及性犯罪的人身检查的问题；研究与犯罪有关的人、生物的机体组织、分泌物和排泄物的检验技术；研究医疗、亲权纠纷的检验和鉴定，等等。

随着近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作案手段日趋复杂，因此，司法

实践对法医学提出了许多新问题，就是说，法医学在广度上面临着新的领域，在深度上日趋精细，逐渐趋向分科发展，如法医病理学、法医损伤学、法医牙科学、法医妇产科学、法医药理学、法医精神病学、法医血清学、法医毒理学、法医人类学和法医物证学等，以发挥综合性的法医学鉴定作用，使鉴定质量不断提高。

近年来，免疫生物学、分子遗传学、生物化学等学科的迅猛发展，将法医学的基础理论推向崭新的阶段；电子技术、超微量分析技术、检测技术和其他新技术的应用，使法医学的鉴定方法发生了很大的变革，并开拓了许多新的领域，大大地丰富了法医学的内容。

二、法医学的任务

法医学是对犯罪作斗争的重要技术手段，它在协助公安、司法机关侦查和审判中，应该担负的主要任务是：（1）检验涉及谋杀或有谋杀嫌疑的尸体和活体，断定死伤的原因和性质，推断死亡时间，分析作案手段和过程，推断或认定凶器，作出科学的鉴定，为侦查提供线索，为审判提供证据。（2）通过检验和鉴定与犯罪有关的血痕、毛发、精斑、唾液斑和骨骼等物证，为查清案件提供科学的依据。（3）对于急死、性功能及亲权纠纷等问题，通过检验，查明原因，澄清性质，妥善处理，增进人民内部的团结。（4）检验重大中毒案件和意外事故造成伤亡的原因和性质，提供急救方法和安全措施，减少中毒和事故的发生。

第二节 法医学的发展

一、祖国法医学的成就

中国是世界上文明发展最早的国家之一，具有光辉灿烂的古

代科学文化。在古代法医学方面，中国居于领先的地位。

我国的法医检验工作已有悠久的历史。《礼记·月令》中记载：“孟秋之月，……命理瞻伤、察创、视折、审断、决狱讼、必端平。”在《吕氏春秋》“十二纪”中亦有类似的记述。东汉末年的蔡邕在他所著的《独断》中，对这段文字解释说：“皮曰伤，肉曰创，骨曰折，骨肉皆绝曰断。”“理”是周代以前治狱之官（行刑的官吏）。可见，早在周代就已有定期派专门治狱之官进行尸伤检验了，并对皮、肉、骨等伤都有了比较明确的分辨。这里所说的伤、创、折、断，是指损伤的程度，而瞻、察、视、审，就是当时的检验方法。同时，已把检验与审理判决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即检验应服务于案件的审理和判决。虽然，我国的法医检验起于何时，尚难定论，但就上述的文字记载，便可证明我国古代的法医检验知识早于西欧两千多年。

到了战国末期和秦代（公元前 252—206 年），法医工作有了一定的发展。据 1975 年在湖北省云梦县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记载，当时已出现了“令史”（县廷属员）、“牢隶臣”（在监狱和司法机关的奴隶，可跟令史从事某些现场检验）和具有法医性质的医生兼施死伤检验和现场勘查，并对案件的审理，即如何调查、现场勘查、死伤检验及审讯等程序，都有明确的要求和规定。《封诊式》中还记有他杀、缢死、外伤流产、麻疯病等法医检验的案例，记述层次清楚、明确扼要，而且在现场勘查、尸伤检验和凶器推断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如在《经死》（缢死）篇中，对自缢死的征象提出了看舌是否吐出，悬吊的位置，头、脚离椁和地有多远，有无大小便流出，绳索的痕迹，郁血的情况，等等。此外，对于他杀、外伤流产和麻疯病等法医检验案例，都有记述。这说明早在 2200 多年以前我国的法医学已初具规模。

据五代后晋年间（公元 936—946 年）出版的《疑狱集》记载，早在三国时代（公元 220—280 年）就已知道用动物实验的方法协

助法医检验。“张举烧猪”就是一例。“张举，吴人也，为句章令。有妻杀夫，因放火烧舍，乃诈称火烧夫死。夫家疑之，诣官诉妻，妻拒而不承。举乃取猪二口，一杀之，一活之，乃积薪烧之。察杀者口中无灰，活者口中有灰。因验夫口中果无灰。以此鞠（审讯）之，妻乃伏罪。”活人被烧时，因有呼吸运动，可吸入火场中飞起的烟灰、炭末；死后焚尸，因死人已无呼吸运动，不会吸入烟灰和炭末。据此道理，张举设计了动物（猪）实验，获得了可靠的证据，解决了疑案。这种实验的法医鉴定方法，不仅在当时具有重要的价值，就是在今天仍然不失为法医学鉴定实验的科学方法。

宋代（公元960—1279年）是我国法医学的鼎盛时期，出现了不少具有法医学内容的书，如赵仝的《疑狱集》、元绛的《献狱集》、无名氏的《内恕录》和《结案式》、郑克的《折狱龟鉴》、桂万荣的《棠阴比事》等。这些书大都是在和凝及其子和蒙合编的《疑狱集》一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例如，郑克认为《疑狱集》未臻详尽，而采缀旧文，补苴其阙，原为20卷，分成释冤、辨诬、鞠情、议罪、宥过、惩恶、严明、矜谨等20门，376条，395事，提供了宝贵的调查分析案例和验尸技术，并解决了不少疑难案件。这些治狱之书，虽属侦察方法和治狱之道，但在各种类型的案例记述中，也包含有丰富的法医检验知识，可以说，已经具备了逐步发展起来的比较完备的检验方法，但因没有法定的格式，各地在运用时，不能统一，必然产生“郡县玩弛”、“吏奸得肆”、“冤枉不明”等现象。因此，需要对检验工作制度化和统一化，并需要以文字的形式固定下来，以便执行。

宋孝宗淳熙元年（1174年），浙西提点刑狱郑兴裔绘制了《检验格目》，并获准由刑部镂板颁之诸路提刑司，依例而行。在《检验格目》创建、施行30年后，宋宁宗嘉泰4年（1204年），湖南、广西宪司刊印了《检验正背人形图》于诸路提刑司。嘉定4年

(1211年)，江西提刑徐似道言于朝，将湖南提刑司的格式“下诸路提刑司，体效施行”。至此，检验格目已臻完备，即以《检验格目》、《检验正背人形图》的形式把检验程式固定化了。但对于法医学上如何确切判断尸伤，如何统一认识，怎样总结经验，也需要有更进一步的文字根据。因此，就更需要用于指导检验的法医学专门著作。

在这种形势下，不仅是我国，也是世界法医学发展史上的一部光辉的法医学专著——《洗冤集录》问世了。该书的作者是我国南宋时代的著名法医学专家宋慈。

宋慈(1186—1249年)，字惠父，福建建阳人，曾四次出任司法官。他总结了过去多年、多人的法医检验实践经验，汲取了宋代历年所公布的条例、格目，以及当时民间流传的医药学知识，加以综合、校订、提炼，并加入他个人多年的司法实践心得，终于在宋理宗淳祐7年(1247年)编成了《洗冤集录》5卷。宋慈在该书的自序中说，他著此书是：“博采近世所传诸书，自《内恕录》以下凡数家，会而粹之，厘而正之，增以己见，总为一编，名《洗冤集录》。”

宋慈在《洗冤集录》序言中说：“狱事莫重于大辟(死刑)，大辟莫重于初情，初情莫重于检验。”因此，他在断案时始终抱定“审之又审，不敢萌一毫慢易心”的认真负责精神和科学态度。《洗冤集录》全书分5卷53目。除第1卷《条令》目是对检验官员规定的纪律和注意事项外，其余52目的内容大体可分为三个方面：

一是检验官员应有的态度和准则。书中规定，检验官员必须亲临现场亲视检者，以“免致脱重伤处”；主张检验官员必须十分审慎，不可敷衍塞责，“临时审察，切勿轻易，差之毫厘，失之千里。”还要注意广泛调查，及时搜索犯罪佐证，不可轻信口供，如“告状切不可信，须是详细检查，务要从实”，“若遇大段疑难，须

更广布耳目以合之，庶几无误”，等等。宋慈所提出的这些检验官员应该遵守的检验原则，即使在现在的法医检验中也是应该遵守的。

二是各种尸伤的检验和区别方法。这部分内容丰富，又具有一定的科学水平，是该书的精髓部分。书中对许多真假难辨的伤、病、毒死都列举了各种详细分辨的办法，如从刃痕辨认生前伤与死后伤时说：“活人被刀杀伤死者，其被刃处皮肉紧缩，有血荫四畔，若被支解者，筋骨、皮肉稠粘，受刃处皮肉骨露。死人被割截尸首，皮肉如旧，血不灌荫，被割处皮不紧缩，刃尽无血流，其色白，纵痕下有血，洗检挤捺，肉内无清血出。”这是从死者受刃时，其肌肉、血液是否还有生理机能来判断的。它完全符合现代法医学上辨认生前伤还是死后伤所依据的“生活反应”的原理。又如对溺死与死后沉尸水中的鉴别时说：“若生前溺水尸首，……头与发际、手脚爪缝，或脚着鞋，则发缝及鞋内各有泥沙。口鼻内有水沫，及有些小淡色血污，或有磕擦损处，此是生前溺水之验。”“身死被人抛掉在水内，即口鼻无水沫，肚内无水，不胀。”用手脚爪缝内有无泥沙，口鼻有没有水沫，即今天所谓的“蕈状泡沫”来鉴别溺死和死后抛尸水中，即使在今天也有重要的价值。书中对检骨伤说：“骨伤损处痕迹未见，……以新油绢或明油雨伞覆欲见处，迎日隔伞看，痕即见。”“将红油伞遮尸验，若骨上有被打处，即有红色路微荫，骨断处，其续两头各有血晕色。再以有痕骨照日看，红活乃是生前被打分明。”这是不自觉地运用了现代科学上的光学原理检验尸骨损伤方法，与现代法医学上用紫外线光照检验骨伤的原理是一样的。早在 700 多年前就应用了相似的原理进行法医鉴定，真是难能可贵。

三是保辜和各种急救处理。《洗冤集录》中“洗冤”、“检伤”、“初验”等各篇皆提及用热米醋、五倍子、白梅、糟（酒糟）等作伤痕局部皮肤消毒、收敛的药物。如“多备葱、椒、盐、白梅，防

其痕损不见处，籍以拥髻”，“验尸并骨伤损处，痕迹未见，用糟、醋泼髻尸首”，等等。这种方法有防细菌感染伤口之功效，使伤痕固定起来，也是符合现代科学原理的。

关于死伤及中毒的急救方法，书中有大量具体的记载。如“急救方”中说：“毒蛇能毙人，惟急以利刃，割去所啮之死肉，可以渐解。”这正是外科采取扩创手术割除无生机组织，以防蔓延和扩大感染的有效和急救的措施。又有“虺（毒蛇）、蝮（毒蛇）伤人，其毒内攻即死，立将伤处用绳绢扎定，勿使毒入心腹。令人口含米醋或烧酒吮以吸拔其毒。”这种在伤口上部，即上行段血管结扎办法，防止毒素从伤口处顺血液循环吸收，即便是吸收了，也有减缓吸收速度的作用，急救者口含米醋或酒，则有口腔消毒作用，同时亦可稀释吸入的蛇毒，令其易于吐出。这些都是相当精彩的急救措施。书中对解砒霜毒说：“砒霜服下未久者，取鸡蛋一二十个，打入碗内搅匀，入明矾三钱，灌之，吐则再灌，吐尽便愈。但服久已入腹，则不能吐出……。”这种解毒法是有科学道理的。砒霜是三氧化二砷（ As_2O_3 ），当其与蛋白质相遇后，便受鸡蛋清蛋白包围，而形成一种结合体，并且不溶于水，从而有效地防止砒毒入血；明矾 $[Al_2K_2(SO_4)_4 \cdot 24M_2O]$ 具有催吐作用。实践证明，用蛋白解毒，明矾催吐，是具有良好的办法。但是，服砒霜已久，砒毒已进入血液的，蛋清就“无所作为”了。

书中具有一定科学价值和值得肯定的地方还有许多，不能一一介绍。当然，由于时代、认识和技术限制，书中也夹杂了一些比较粗糙和原始的内容，甚至有一些迷信和错误的记述。例如，《验骨》中说：“人有三百六十五节，按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又说：“男子骨白，妇人骨黑。”在《自缢》中说：“若真自缢，开掘所缢脚下穴三尺以来，究得火炭，方是。”诸如此类，都属糟粕，是应该扬弃的。虽然《洗冤集录》书中有这些落后和错误的内容，但仍然不失其成就的光辉。它从13世纪一直沿用至今，成了历代法

官审理案件的参考资料和案头必备之书，并先后被译成俄、朝鲜、日本、英、德、法、荷兰等国的文字，传遍全球。因此，这部法医学著作不仅使中国古代法医学的研究工作达到了高峰，而且也为世界法医学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继宋慈的《洗冤集录》之后，宋、元、明、清各代都有不少类似的专书出现。如无名氏撰写的《平冤录》、元代元武宗至大年间（1308年）海盐县令王与的《无冤录》、明代王肯堂的《洗冤录笺释》、清初曾恒德的《洗冤录表》等。清康熙33年（1694年），清律例馆参照元刊本《洗冤集录》、《结案式》、《填刑说》等，对《洗冤集录》作了讹、伪校订，条目次序调整，并将宋、元条令删掉，改为四卷，名曰《律例馆校正洗冤录》，并经刑部颁发后，曾作为官书执行。乾隆35年（1770年），清廷刑部根据安徽按察使增福奏请，颁发《检骨图格》，续纂入《洗冤集录》后，永久遵用。嘉庆元年（1796年），王又槐又将尸伤疑难案例撰编为《洗冤录集证》。这些著作都是在《洗冤集录》基础上，用个人的实践经验对《洗冤集录》提出驳正或增补，使《洗冤集录》得到了发展和完善。例如，王又槐对冻、饿死条驳正说：“洗冤录冻死者身直，两手紧抱胸前，饿死者混身黑瘦、硬直……，余所验冻、饿死者不下千计，尸身均系曲而不直，两手紧抱胸前，或曲卧，或靠壁低头而坐。”直至清嘉庆17年（1811年），吴鞠将《洗冤集录》、《平冤录》和《无冤录》合成一编，称为《宋元检验三录》，这是我国古代第一部比较完善的检验专书。从以上简述可见，中国古代法医学有着悠久、光辉灿烂的历史，许多司法官吏都从中得到了启示和教益，从而解决、纠正和平复了一定数量的冤案冤狱，挽救了成千上万含冤受诬的无辜者的生命，这是值得大家珍惜的。但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和封建制度的束缚，正如《四库全书》总编纪昀所说：“刑名之学起于周季，其术为圣世所不取”，只是“略存梗概而已，不求备也”。因此，致使许多有价值的法医学著述亡佚

无存，就连《洗冤集录》这部著称于世的法医学专著，宋人竟未收入书目，《四库全书》也仅收目录而未存书，加之检验尸体被认为是贱业，许多人不愿为之，以致我国的法医学虽然开创甚早，但长期停滞不前，发展十分缓慢。

二、我国近代法医学的发展

随着近代科学的发展和医学的进步，法医学在许多国家都有了新的进展，我国才逐步注意引进外国法医学，如从 1899 年开始相继翻译出版了英人著的《法律医学》、日人著的《实用法医学》、上官悟庵编译的《近世法医学》（田中祐吉原著）、余小宋译的《法医学最近之进展》（圣德纳斯密斯等合著）等。1912 年，制定了有关法医解剖及鉴定人的法律规定，并开始实行尸体解剖。1915 年，法医学被正式列入某些医学院校的课程，浙江和北京的医学专门学校即开设了法医学。1919 年开始，北京医学专门学校及其附属医院开始受理来自北京、天津等地司法机关送来的有关血型及鸦片等毒品的检验工作，使我国的法医检验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尤其是林几教授在北平大学医学院首建的法医学教研室和后来在上海法医研究所的工作，不仅办理了来自全国各地的许多疑难检案，而且也为我国培养了不少法医检验工作者，并出版了《法医月刊》，使我国的法医学在近代法医学鉴定技术上迈进了一步，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但是，在国民党反动统治下，无法使包括法医学在内的科学技术向前发展，致使法医学又停滞在原有的水平上，甚至遭到歧视和摧残，而使一些法医工作者纷纷离去，解放时法医人员已为数甚少了。

解放后，党和国家对法医科学十分重视，法医学又获得了新生。首先，加强了法医人材的培养，先后在南京大学医学院、北京大学医学院、沈阳中国医科大学、第一军医大学、江苏医学院等医学院校建立了法医教研室或小组，开设法医学课程，培养了

几百名法医工作者，分派至全国各地工作。其次，注意了法医学教材的建设和法医检验实践经验的交流，如中国医科大学翻译了苏联波波夫编著的《法医学》、中国人民大学翻译了阿夫捷耶夫的《法医学》等。我国的一些法医学者也先后编辑出版了《法医工作简报》、陈康颐等编著的《法医学》、徐含英编著的《法医毒物学》、陈履告等编著的《法医病理解剖学》、陈安良等编著的《法医检验学》等。再次，逐渐建立了法医鉴定系统，做了大量的法医鉴定工作，如对农药、急死、毛发血型、微量血迹鉴定及死亡时间的推断等，均取得了很大的进步，有的达到了较高的水平。法医学开始出现了欣欣向荣的新局面。

但是，由于1957年“左”的错误，特别是十年浩劫中，法医学又受到很大破坏。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法医学才又得到恢复和发展。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加强，法医学得到了各方面的关心和支持，中山医学院、中国医科大学、上海第一医科大学等开始招收法医学科的学生，司法部建立了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许多政法院系开设了法医学的课程。上海、南京、武汉、浙江等地开办了法医训练班，大力加强法医人材的培养。

短短的几年中就出版了许多法医学书刊，如赵经隆的《法医学颅脑损伤》、仲许的《机械窒息》、陈世贤的《法医骨学》、郭景元主编的《实用法医学》、郑钟璇主编的《法医学》、徐婉等著的《常见毒物的微量分析》等。同时，也翻译出版了一些法医书刊，如李鹏译的《钝器伤的法医鉴定》（B. H. 阿科波夫著）、冯真华译的《死亡时间的法医学鉴定》（Ю. Л. 梅列尼科夫等著）、郑严译的《怎样处理医疗纠纷》（松仓丰治著）等。法医学的研究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有关刊物发表了许多有价值的论文，并开始将现代科学技术和仪器设备应用到法医学的研究和鉴定中去。目前，我国的法医学已展现出一派生机，我们完全可以在不太长的时间内赶上世界发达国家的法医学水平，为保卫社会主义建设，